

2007 年 7 月 9 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

香港護士管理局就醫護人員短缺問題的立場

簡介

香港護士管理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<護士註冊條例>成立的法定機構；負責執行<護士註冊條例> 賦予的法定職能。

香港護士管理局的目標和功能是為社會提供最高水準的護士、保障市民獲得安全及優質醫護服務的權利。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職責包括護士的註冊及登記、認可護士訓練課程及主辦執業考試、為犯有不專業行為的個案展開調查和作出懲罰；目的是確保有高質素的護理服務，應付急速改變的社會需要。

自 1931 年至今；香港護士管理局不斷改進，為護理專業訂定專業守則及倫理標準、核心才能、優良護理實務指引。最近更推行持續護理教育，以保障服務質素。

醫護人員短缺問題

(1) 護士的數目

香港護士管理局透過註冊及登記等規範的職能為本港提供專業護士。在 2007 年，全港的護士共有 36,491 位：註冊護士 26,900 位；登記護士 9,500 位。

(2) 護士的質素

香港護士管理局對合乎水準的護士訓練課程進行認可，以及定期主辦執業考試，以確保護士的專業水平及質素。儘管自 1990 年開始，護理教育已於大學進行。至今，每年新執業的護士主要畢業於四所大學：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公開大學；唯現行的法例仍保持 30 多年前的入學標準，如果因護理人員短缺而降低要求，服務質素有一定的影響。為了維護市民安全及福祉、確保病人得到有應有的護理水平，護士管理局希望政府可以重新編寫香港法例第 164 章<護士註冊條例>，將過時及不適用的條款刪除或修訂，賦予護士管理局有足夠的資源和權力，以迎合護理專業及社會不斷改進的需要和訴求。

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